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指出，已婚女性及已婚男性目前尚無子女或僅有1名子女者，自述不希望生(多生)孩子的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所占比例最高，分別占39.02%與51.66%(102年的調查報告為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主要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分別占62.85%與55.57%)，其次為「**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或幫手**」與「**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問題**」，已婚女性為15.23%與10.74%，已婚男性則分別為10.50%與9.95%。據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發現，因「經濟負擔太重」不想生小孩的比例，隨年齡層之提高或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而「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問題」比例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顯見，政府倘能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同時協助父母扮演好親職角色，將有利於營造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

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於民國(下同)95年總結報告中指出：「政府應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及推動國家與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利國民婚育，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之相關社會問題，行政院於97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99年10月總統馬英九先生並具體指示，「少子女化問題應視為國家安全問題。」因此，行

政院於100年12月7日及103年12月27日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並揭示：「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急遽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行政院於102年7月依最新人口發展情勢調整修正(102年至105年)，由相關部會據以執行，並推動「樂婚、願生、能養十年計畫」，復修正「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年至107年)、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再於107年5月1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並於107年7月25日正式核定，以因應解決少子女化問題。

然因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瞭解之必要，爰立本調查案。案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於107年(下同)4月3日到院簡報現階段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實務給付的育兒措施；另分別於同年7月2日赴臺南市、7月17日赴臺北市及7月30日至31日赴新竹縣(市)進行履勘，瞭解該等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措施之現況；另為瞭解8月1日托育政策準公共化新制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所產生之衝擊、影響及因應，於9月12日邀請縣市政府代表及11月5日邀集民間托育團體進行座談。嗣於12月20日辦理約詢，請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國發會社會發展處李武育處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簡慧娟署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麗娟代理署長、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碧霞司長等相關機關首長率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約詢。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於107年5月16日召開記

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並於107年7月25日正式核定、7月31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旋即於8月1日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政策。該政策雖立意良善，惟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且事前未落實資源盤點，復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等相關配套資源均未能到位，貿然推動，致政策上路後亂象層出，民怨不斷。而政策執行後以滾動方式邊實施邊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且須面對來自民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的抱怨，並出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等對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措施之簽約條文有諸多未明確之條款暨對滾動式檢討方式多有微詞，凸顯行政院托育政策之規劃明顯未盡周延。

(一) 行政院於107年5月1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並於107年7月25日正式核定，隨後於8月1日立即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依據行政院所提，有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內容包括：

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目標：

(1) 提升生育率：「生生不息」育人政策，運用多元方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 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

〈1〉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

〈2〉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

〈3〉推動公私部門的職場支持友善家庭政策

(3)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0-5歲全面照顧」

- 《1》 尊重家長選擇權
- 《2》 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
- 《3》 無縫銜接0-5歲照顧

(4) 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

- 〈1〉 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
- 〈2〉 完善居家托育照顧服務體系。
- 〈3〉 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 〈4〉 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2、0至5歲全面照顧：

(1) 主軸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1〉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1》 增加公共化供應量：

[1] 0-2歲~增設公共托育家園：107-109年：每年80處、110-111年：每年100處，合計440處、5,280個名額。

[2] 2-5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06-109年：增設1,247班、3.4萬個名額；110-111年：增設1,000班、2.6萬個名額協助家長費用，達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

《2》 協助家長費用：

[1] 0-2歲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如下：一般家庭：最高新臺幣(下同)3,000元/月；中低收入戶：最高5,000元/月；低收入戶：最高7,0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月。

[2] 2-5歲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者，家長繳交費用如下：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之一般家庭：不超過3,5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不超過2,500元/

月；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3》實施期程：

[1] 0-2歲公共化補助：107年8月起實施；

[2] 2-5歲公共化家長減免費用：

{1} 107學年度(107年8月)：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

{2} 108學年度(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

〈2〉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1》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符合收費、教保人員薪資、訪視輔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托育人力比、托育服務品質等要件，一般家庭：最高6,000元/月；中低收入：最高8,000元/月；低收入：最高10,0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

《2》私立幼兒園：收費、教保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教保服務品質等要件合格，一般家庭：不超過4,5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不超過3,500元/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107學年度(107年8月)：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學年度(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

(2) 主軸二：減輕家長負擔

〈1〉擴大發放0至4歲育兒津貼

《1》領取資格：綜所稅率未達20%的家庭、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2》發放金額：

[1] 0-2歲(一般家庭：2,500元/月；中低收入戶：4,000元/月；低收入戶：5,000

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107年8月起實施。

[2] 2-4歲（一般家庭：2,5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108年8月起實施。

3、政策目標：

(1) 加速托育公共化：至111年增加0-2歲5,280個收托名額；2-5歲6萬個就學名額。

(2)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1〉 0-2歲：減輕送托費用（家戶可支配所得10%-15%以下）

〈2〉 2-5歲：接受準公共化服務，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4,500元。

〈3〉 擴大0-4歲育兒津貼受益對象。

(3) 改善教保人員薪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至少2.8萬元/月、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至少2.9萬元/月、雇主訂定調薪機制。

(4) 穩定教保品質：甄選合格托育人員、私立幼兒園為對象，簽訂合作契約，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5) 提高家外托育率：0-2歲：至111年使用公共托育率從13.02%提高到28.08%、2-5歲：幼兒入園率從106學年度61.7%，提高到111學年度達68%。

4、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

(1) 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專案輔導雇主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至111年預計推動50家雇主設立、補助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2) 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立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平台、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經費、表揚或頒發標章給友善生育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

(3)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建立產業聚落托兒服務推動平台、推廣產業聚落設置托兒設施。

(4) 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強化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擴大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至111年預計補助1,000家次企業設置。

5、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

(1) 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至113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並自107年起將胎兒計入家庭成員數。

(2) 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硬體部分)無障礙電梯、親子車廂等、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軟體部分)：同年齡層兒童半價或免費優惠票價。

(3)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所得租稅優惠、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減免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4)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提升婚姻機會：擴大舉辦單身聯誼活動，並放寬參加資格、倡導現代國民婚禮簡約理念、研製人口教育教材。

6、總體經費：

表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總體經費

單位：億元

107年		108年
原預算	新增經費	
228.192	40.070	425.41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二)上開計畫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於107年7月25日核定，以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採多元方式，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其主要措施由各權責部會落實推動，說明如下：

- 1、**擴大0至4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由家長自行照顧與未送托(準)公共化幼兒園者，領取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第三胎以上再加發1,000元。其中0至2歲部分已實施，2至4歲部分預計108年8月實施。
- 2、**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2,247班(計6萬個名額)；0至2歲托嬰部分，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40處(計5,280個托育名額)。另教育部也同步降低公共化幼兒園之家長付費，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採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每人每月學費不超過3,500元。
- 3、**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機制為本計畫新增之福利項目，政府與符合條件(如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合格與收費金額家長可負擔)之私立幼兒園、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簽約，協助分攤家長托育費用。其中，衛生福利部準公共化機制於107年8月實施，教育部準公共化機制於107年8月起於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
- 4、**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勞動部)：包括鼓勵公私部門辦理托育服務、輔導企業提供職場式互助教保服務、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補助經費最高至300萬元，

以及持續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等。

- 5、其他支持生養的配套措施(內政部、財政部)：內政部推動支持生養的住宅政策，讓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住宅補貼措施之評點制度對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之家庭加重計分；財政部推動租稅優惠措施，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2.5萬元提高至12萬元。
- 6、另有關上開計畫自107年8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有助降低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與品質，考量任何政策上路均需時間溝通與擴展，政府已持續與各界溝通，讓大眾充分瞭解政策推動內容，另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7年12月17日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執行檢討會議，就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我國兒童照顧目標。

(三)行政院於107年5月1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並於107年7月25日正式核定，7月31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隨後於8月1日立即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中央政府各部會自107年5月28日起至同年7月底止，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相關執行工作會議如下表所示：

表2. 自107年5月28日起至同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各部會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相關執行工作會議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對象
5月28日 上午	「我國的少子女化對策(0-5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篇)」研商會議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
5月29日	0-2歲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說明會	全國性教保、兒童福利團體
5月28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1次工作會議	地方政府

日期	會議名稱	對象
下午		
6月5日	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溝通座談會(北區)	地方政府、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
6月6日	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溝通座談會(北區)	
6月8日	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溝通座談會(中區)	
6月11日	擴大育兒津貼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政策溝通座談會(南區)	
6月13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2次工作會議	地方政府
6月14日	0-2歲擴大育兒津貼工作會議	
6月20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3次工作會議	
6月26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4次工作會議	
7月3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5次工作會議	
7月5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6次工作會議	
7月12日	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第7次工作會議	
7月24日	0-2歲擴大育兒津貼工作會議(第二次)	
7月26日 上午	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說明會	地方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7月26日 下午	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說明會	地方政府、兒福團體、家長團體、保母、托嬰中心等代表

依上，行政院賴前院長於106年年終記者會宣示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政策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後，行政院即於半年後之107年5月1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7月25日計畫核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期間總計於107年5月召開2次、6月5次、7月6次相關會議，亦即宣布計畫至執行2個月期間內，密集召開13次相關會議。

- (四)本院與民間團體座談、實地履勘及與縣市政府座談，相關人員均表示政策事前溝通不足，倉促上路：
- 1、本院與民間團體座談：

- (1) 據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何明德總會長向本院表示：「本案制定政策時，未與本會溝通，衛福部、教育部召集會議時係做政策性宣示」等語。
 - (2)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覃玉蓉表示：「是於今年5月底才知悉這個政策，政策的準備時間相當不充分，因為若是在訊息公開後，要進行蒐集意見可能就需要一段時間，而非在數月後即倉促上路」等語。
 - (3) 基隆市祿姆職業工會王美智理事表示：「就工會這邊確實沒有接到政策訂定前的協商邀請，但基隆市政府的承辦人有私下通知並希望我出席，但因為我自己也有帶兩個家庭孩子，而且會議通知得很臨時，所以沒辦法出席」等語。
- 2、據本院於107年7月2日赴臺南市，以及7月30日至31日赴新竹縣市進行實地履勘，瞭解該等縣市政府在即將辦理托育新制措施之實際現狀，該等縣市指出所遇困境如下，略以：
- (1) 臺南市政府代表表示：「該市托育服務及育兒津貼由社會局辦理，由中央制定政策方向，交由地方執行。惟政策制定過程，於執行前之溝通未能充分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量能，而規劃政策者未必具有實務經驗，造成規劃與執行上常有落差。又中央於政策制定推行前應先經過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討論後發布，並應考量地方政府人力財力物力資源是否充足，不足者應予相對應的資源，以利配合政策執行。」
 - (2) 新竹縣政府代表表示：「中央機關制定政策及相關規範，有時忽略地方政府及公所在實際執行業務時可能遭遇之困難，應透過聯繫溝通及

修正，相互配合。」

可知，新制即將實施之際仍有縣市反應中央未與地方政府溝通有關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是否充足，不足者應予相對應的資源，以利配合政策執行。可徵推動政策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溝通之缺失。

- 3、另，為瞭解107年8月1日托育政策準公共化新制施行後對地方政府第一線實務者之影響，本院於107年9月12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參與座談。針對各縣市所遭遇之困難如下，略以：

表3. 本院107年9月12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參與座談情形彙整

縣市別	遭遇困境/具體建議
新北市	政策規劃期過於倉促，未充分與相關團體單位溝通，致正式上路後各界反彈不斷，建議未來中央仍能與相關單位溝通，以利修正或調整政策方向。
臺北市	期待中央能夠協助處理系統的資料介接；對於新制度可能造成保母簽約疑慮，本市除辦理說明會外，也調訓居服人員，以減輕團體壓力。
桃園市	新政推行有關執行流程、系統資料介接、基層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均須時間，宜有較長規劃及宣導期，另因申請案量擴增及流程變異，以現行地方政府人力執行確有困難，有關執行人力期能由中央補助經費。
宜蘭縣	本次推動政策實施緩衝時間較短，本縣努力召開說明會並透過媒體進行宣導，凝聚托育人員共識，目前仍有些托育人員對政策存有疑義，處於觀望中，假以時日托育人員及家長逐漸理解相關內容，政策推動方能較為順遂。
新竹縣	本次推動政策遭遇之困難在於發布消息時間到真正函頒作業要點的時間匆促，地方政府首當其衝卻無相關遵行之法規回應，以致各方意見不斷，另新業務執行卻無補充人力且地方政府人力短缺嚴重，原業務人力已不堪負荷。
苗栗縣	因中央政策匆促上路，縱使本府積極向托育人員說明解釋政策內容，但仍受其他縣市之托育人員影響不敢加入；且原先

縣市別	遭遇困境/具體建議
	中央提議齊頭式並行的概念並未完全落實，部分縣市為了提高簽約率而加碼補助托育人員設施設備、保險費等，而本府財源困難，無法於準公共托育政策加碼補助，托育人員在相互比較之下，亦無助於提高準公共化簽約率。
彰化縣	支持中央政策，在相關事務上努力進行配合，因此很努力的透過宣導會的辦理，主管一對一的瞭解困境，……；認為本次新政策確實給縣市政府非常少的運作時間。
雲林縣	政策上路時間過於倉促，保母對於未知事項會有恐懼，需要時間說明與了解，且保母認為補助是家長在領，本人已是合格登記的保母，為什麼需要我和縣府簽約，家長才可以領補助。
臺東縣	1.大多數保母對此政策持反對意見，因事前雙向溝通不足，致對新政策理解力欠佳，讓保母及業者產生退卻觀望心態，地方政府需費更多時間及心力說明溝通。 2. 因為新制走得太倉促了，所以本縣更努力在鼓勵業者簽約。
花蓮縣	本縣有八成保母收費低於中央標準，但保母對於突然要求簽約，且還有很多未盡事宜，對於保母也沒有其他實際效益，因此目前還有很多保母在觀望而尚未簽約……。
基隆市	托育政策準公共化之實施，主要是由政府與優質保母及托嬰中心簽訂參與準公共化契約，引導家長選擇優質托育服務，同時提高補助金額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以提升生育率，惟新制上路過於匆促，導致保母簽約數未如預期，原本的美意無法讓多數民眾受惠，建議暫緩實施，依循 103 年登記制模式，設有宣導期，以避免引發爭議。
新竹市	準公共化政策是以減輕家長負擔、穩定教保品質及提升托育人員薪資為目標，惟因推動期間短，致接受度不高。建議應有充足時間與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溝通及說明。

據上可知，在新制施行後，多數縣市因政策規劃期過於倉促，且未充分與相關團體單位溝通，致正式上路後，各界意見不斷造成推動不易。

(五)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後，依據地方政府彙整提供有關

保母的反映如下：1. 補助均在家長，保母並無受惠。2. 對收費訂上限覺得不合理，認為投入成本不同。3. 收托費用標準過低，4. 2歲以上的幼兒補助在幼兒園，保母無任何補助，致無法收托2歲以上幼兒。5. 回溯期間一改再改等，另有反映所謂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實際上就是原「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的升級版，但政府卻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名義來包裝，以保母的收費標準來看，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中即已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政府似有疊床架屋之嫌。並有親屬保母提出：「帶別人的孩子領6,000元，帶自己的領2,500元」等意見，可徵保母對於該政策之推動內容不清楚，存有許多怨言。

(六)又，究歷年來針對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政策效果如何？行政院有無進行政策效果的評估檢討及檢討機制如何？評估檢討方式是「滾動式檢討」，抑或「定期」「不定期」？如何決定「滾動式檢討」之政策方向等情，如前所述，行政院查復本院表示：林萬億政務委員於107年12月17日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執行檢討會議，就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完善我國兒童照顧目標等語。惟詢據本院與民間單位座談，保母及托嬰中心業者向本院表示：對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措施之簽約條文有許多未明確之條款及中央要滾動式檢討之方式多所顧忌，深怕簽約後之滾動檢討對業者不利等語。

(七)衛福部查復本院坦言：「自5月28日起至7月26日止共召開7場次說明會及7次工作會議，充分向居家保母團體、托嬰中心經營者、托育人員團體、兒福團體、

家長團體等代表以及地方政府，詳細說明政策規劃方向、參與合作相關事宜，也參考各界回饋的建議，不斷修正執行細節與操作方式以更周延，於7月31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等語，由上可見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7月31日始頒布前開作業要點，隨後於8月1日即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倉促推動致生諸多爭議。嗣後為弭平爭議，衛福部將有關準公共化對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的補助費用訂有8月1日至10月1日2個月的緩衝期，並於107年12月17日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概況執行檢討會議，以求穩健推動育兒新制。

- (八)綜上，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於107年5月16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並於107年7月25日正式核定、7月31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旋即於8月1日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政策。該政策雖立意良善，惟規劃期程過於倉促、欠缺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足夠之溝通，且事前未落實資源盤點，復加地方政府執行人力等相關配套資源均未能到位，貿然推動，致政策上路後亂象層出，民怨不斷。而政策執行後以滾動方式邊實施邊修正，致地方政府無所適從，且須面對來自民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的抱怨，並出現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業者等對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措施之簽約條文有諸多未明確之條款暨對滾動式檢討方式多有微詞，凸顯行政院托育政策之規

劃明顯未盡周延。

二、我國自58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來，歷年針對人口政策會報及相關政策的推動雖挹注相當資源，並召開少子女化相關對策系列會議，然少子女化問題依然存在（106年總生育率為1.13，107年總生育率為1.06），顯見政府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政策效果似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而行政院106年研擬育人政策，以「以2030年(民國119年)提高總生育率至1.4、總人口數2,000萬人」為目標，於106年7月修正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並於107年8月1日推動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挹注425億元以上之資源，卻因未根據各縣市的情況，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且部分縣市欠缺對服務對象、受益人口及地區資源特性之更清楚且細緻資料之掌握，亟待行政院督導所屬及早盤點建置。

(一)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我國近年來推動之相關育兒及托育政策之沿革：

1、我國58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後，為提升生育率，陸續頒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家庭政策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各部會依據相關政策方針，辦理各項計畫(方案)有：內政部自87年開始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教育部自89年起逐年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等方案，逐步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育嬰留職停薪；鼓勵雇主营造友善職場環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衛福部自101年起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行政院105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年-107年)」；106年4月24日核定教育部「擴大幼

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於106年7月核定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與「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各縣市解決現有餘裕空間不足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之瓶頸。另，地方政府若干縣市依其財政能力與施政重點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及幼兒園學費減免(2至5歲)等，然因各地方政府另行提供不同額度之現金給付，民眾因設籍地不同，享有的現金補助、福利待遇不同、對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程度不一，產生縣市間福利差距，致出現福利遷徙現象。

- 2、依107年7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載明：「從以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政策、計畫、方案來看，受到92年以後我國生育率急速下滑到超低生育率水準以下的影響，行政院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家庭政策、人口政策白皮書等重要政策。然而，缺乏相對應的資源投入，以致生育率並未因此而提升。而各部會所推出的計畫或方案，例如5歲幼兒免學費、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均僅局部解決家庭育兒負擔沈重、婦女兼顧家庭照顧與就業兩難困境的問題，而無法有效地、全面地減輕育兒家庭的照顧負擔。因而也很難達成既定提升生育率、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綜效。至於，各地方政府所推出的以生育津貼或補助為主的鼓勵生育措施，或是部分縣市所加碼給付的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所產生的提升生育率效果也有限，常見的現象是戶籍隨縣市福利優渥程度遷徙，這種福利遷徙的情形，並未實質增加全國的總生育人口，而

是縣市間戶籍人口的互相磁吸，人口分布更加向都市或資源豐沛的地區移動。顯示，若不全面徹底檢討當前的人口政策、家庭與就業平衡政策，很難達成總生育率的提升。」

- 3、基上，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賴前院長於106年12月27日年終記者會宣示行政部門施政目標「生生不息」-育人政策，以0至2歲及2至5歲幼兒為對象，推動公共化(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政策，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目標。

(二)如前所述，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家庭與生育調查報告」之結論，可徵政府倘能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同時協助父母扮演好親職角色，將有利於營造生育、養育、教育的環境。我國58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後，為提升生育率，陸續頒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家庭政策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各部會依據相關政策方針，辦理各項計畫(方案)有：內政部自87年開始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教育部自89年起逐年推動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等方案，逐步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育嬰留職停薪；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衛福部自101年起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行政院105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年-107年)」；106年4月24日核定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於106年7月核定建構0-2歲兒童社區

公共托育計畫與「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各縣市解決現有餘裕空間不足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之瓶頸。由上可知，我國58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來，歷年來針對人口政策會報及相關政策的推動挹注相當資源，以及召開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等，少子女化問題一直存在迄今(106年總生育率1.125，107年總生育率1.06¹)。

(三) 行政院106年啟動專案會議，並提出育人政策、完善生養環境方案：

1、行政院賴前院長於106年9月施政方針報告中提到臺灣當前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衍生的社會危機，將儘速務實擬定策略，提出可行方案。因此，行政院為解決前述問題，成立專案會議，會議運作機制及目標如下：

(1) 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行政院於106年11月啟動專案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持，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幕僚作業，針對人口變遷所面臨的人口、人才問題加以釐清，就當前生育、養育、培用、留用、延攬及移民政策等相關議題，研商對策與推動策略；專案會議迄今辦理5次會議，其中3次討論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期規劃周延之兒童照顧政策。

(2) 盤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衛福部負責幕僚作業，邀集相關部會就少子女化對策，包括現金給付、兒童照顧、家庭與職場衡平、其他配套措施等，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

¹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8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以中推估假設107年至109年總生育率均各為1.09；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之「總生育率及出生數」資料，已公布107年總生育率為1.06。

其他相關機關，就前述各面向措施進行盤整；迄今已召開5次會議，會議情形提報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以利後續政策研擬規劃。

(3) 行政院之育人政策，以「以2030年(民國119年)提高總生育率至1.4、總人口數2,000萬人為目標」，將規劃完善之兒童照顧政策。

2、完善生養環境方案²：因應我國長期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朝少子高齡化轉型，為使國人「願意生、顧得好」，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透過三大策略：「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四)我國因應少子女化措施及預算情形：

1、103年至107年度各相關主管機關因應少子女化措施及預算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4. 103年至107年度各相關主管機關因應少子女化措施及預算情形

主責部會	措施名稱	歷年預算(千元)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政部	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702,883	666,305	666,305	666,305	666,305
內政部	推行人口政策	2,731	2,151	1,528	1,294	1,164
衛福部	國民年金保險提高生育給付	349,594	329,076	340,045	662,540	811,721
衛福部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960,860	1,213,688	1,469,471	1,862,038	1,707,601
衛福部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0	0	0	0	790,500
衛福部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3,981,000	4,558,677	4,484,807	5,013,986	4,606,300

² 105年1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00068號函核定、106年7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24022號函核定修正。

主責部會	措施名稱	歷年預算(千元)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衛福部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	0	30,000	5,000	2,000	2,000
衛福部	產前健康檢查	1,040,279	944,220	863,764	798,405	813,690
衛福部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0	0	0	140,892	9,960
衛福部	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0	79,000	75,000	72,000	1,487,000
衛福部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0	32,000	32,000	47,700	60,000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	75,000	75,320	75,320	76,800	76,800
衛福部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	38,500	14,500	15,270	19,200	16,470
衛福部	聽力篩檢	123,480	133,000	137,200	137,200	137,200
衛福部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	434,958	388,217	350,642	351,746	342,174
衛福部	早產兒健康照護	0	0	0	6,500	6,500
衛福部	臺灣兒童死亡原因複審及分析	0	0	1,500	1,050	2,660
勞動部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9,472	8,945	27,000	26,880	26,880
勞動部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3,810,223	7,868,280	8,070,440	8,234,774	8,796,052
勞動部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4,941,000	6,209,424	6,937,190	8,883,910	9,297,810
勞動部	禁止性別與生育歧視	3,650	2,650	2,793	2,193	1,871
勞動部	保障育嬰留職停薪順利返職	268	268	125	125	125
教育部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0	0	0	49,924	149,394
教育部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6,900,000	6,500,000	6,400,000	6,457,000	6,807,000
交通部	優惠票價					

資料來源：衛福部查復提供。

- 2、107年8月1日推動實施的「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之總體經費：
 (同上表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總體經費

單位：億元

107年		108年
原預算	新增經費	
228.192	40.070	425.41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五)惟據國發會、衛福部評估，近年政府推動生育給付及發放育兒津貼，對我國人口政策所生之效益評估，似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

- 1、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雖稱：就總體部分先說明：行政院通過的是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對於我國少子女化帶來的社會影響，國發會已做過趨勢分析及評估；這個政策是銜接過去若干次人口政策，上位目標無疑是提高生育率，同時也要兼顧婦女勞參率與性別平等。我們瞭解，提升生育率不可能只靠津貼，但津貼卻是就各界觀點是最直接的；過去依據國發會、主計總處等提供之統計及研究，臺灣之低生育率之主要原因為國人認為照顧子女負擔太重。又為避免將照顧責任落在婦女身上，因此納入勞動部等部會（包括經濟部、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希望強化職場對於托育設施措施的支持與照顧；其他部會亦在這個政策中扮演各自不同的角色，這個政策不僅是發放津貼而已等語。
- 2、據國家發展委員會0至5歲兒童人口數與相關給付關聯性分析：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4月3日針對本院調查「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等措施，是否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之必要」案，所進行之簡報分析「0-5歲兒童人口數與相關給付關聯性」：

- (1) 影響0-5歲兒童人口數原因複雜，存在多項變數，如交通便利性、就業機會、房價等，無法單從給付多寡判斷其關聯性。
- (2) 六都中民眾所獲得兒童照顧資源相較較多，其中桃園市、臺中市0-5歲兒童數成長明顯，臺北市人數於106年略有下降。
- (3) 六都以外縣市民眾所獲得兒童照顧資源相較較少，如苗栗縣、嘉義縣0-5歲兒童人口數逐年下降，惟基隆市人口數略有成長。

3、衛福部對政府發放津貼補助與兒童人口數之分析：

- (1) 先進國家因應少子女對策，多有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費用補助等現金給付支持家長育兒。如德國提供育兒津貼至18歲；日本提供育兒津貼至15歲，並以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負擔；法國托育補助最高可涵蓋85%托育費用。相較先進國家，我國育兒津貼補助僅至2歲，實屬有限。
- (2) 又育兒津貼僅為人口政策之一環，成效難以評估；惟從近年人口趨勢來看，育兒津貼101年開辦以來，103年總生育1.165人，較102年增加0.1人，104年更上升至1.18人，為近10年來第2高，或有部分成效。惟依國發會中推計，110年新生兒出生數將減少至17.3萬人左右，趨近人口零成長，之後將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顯見長期

人口趨勢尚未能穩定回升，尚賴各項措施長期且持續推動，方能助益生育率之提升。

(3) 提升生育率不能靠單一政策，尚須從友善職場環境、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共同推動，始得發揮政策加乘效果。未來生育率會不會緩慢提升仍有待觀察，即使從現在起生育率緩慢回升，未來人口仍會由成長轉為減少。然而，無論採取何種手段，提高生育率都不可能立即見效，但若現在不積極採取行動，生育率將可能降得更低

4、據上，以歷年來總生育率(詳如下表所示)觀之，近年政府推動生育給付及發放育兒津貼，對我國人口政策所生之效益評估，似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

表5 歷年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總生育率

年別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總生育率
70	414,069	22.97	4.84	18.13	2.46
75	309,230	15.93	4.90	11.03	1.68
80	321,932	15.70	5.18	10.52	1.72
85	325,545	15.18	5.71	9.47	1.76
90	260,354	11.65	5.71	5.94	1.40
95	204,459	8.96	5.95	3.01	1.12
100	196,627	8.48	6.59	1.88	1.07
101	229,481	9.86	6.63	3.23	1.27
102	199,113	8.53	6.68	1.85	1.07
103	210,383	8.99	7.00	1.98	1.17
104	213,598	9.10	6.98	2.12	1.18
105	208,440	8.86	7.33	1.53	1.17
106	193,844	8.23	7.27	0.96	1.13
107	181,601	7.70	7.33	0.37	1.0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六)部分地方政府不清楚政策之目的為何，致中央、地方政府未能同步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為目標；且本

院履勘發現，部分縣市欠缺對服務對象、受益人口及地區資源特性之更清楚且細緻資料之掌握，亟待行政院督導所屬及早盤點建置：

- 1、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後，政策實施後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多數為六都，參考如下)維持或調整。針對落日條款只有臺中市、桃園市。
 - (1) 新北市自訂「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 〈1〉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福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3,000元。
 - 〈2〉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福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2,000元。
 - (2) 臺北市政府針對送托參與公共或準公共化者，訂有「臺北市友善托補助實施計畫」，另針對送托未參與托育準公共化者，訂有「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其經費來源均由該府社會局公務預算支應。
 - (3) 桃園市政府訂定「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登記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6,000元外，考量家長負擔，分別另補助每月1,000元至2,000元，家長可實領每月7,000元至8,000元，降低送托負擔。另提供準公共化合作托嬰中心每年5萬元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居家保母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人每年1萬元托育

專業服務津貼之補助。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明訂自110年7月31日落日。

- (4) 另有縣市仍不斷加碼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據媒體107年12月17日報導，臺東縣近年來生育率低，為鼓勵鄉民多生，池上鄉公所提出「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獲鄉民代表會三讀通過，從108年元旦起生育補助從每胎5,000元調高到6萬元，若加上縣府生育補助第一胎1萬元，第二胎1.5萬元，池上鄉生育補助將高達7萬至7.5萬元，全台最高。

2、又，本院召開與各地方政府之本案座談會議，多數縣市政府表示有人力不足、政策上路過於倉促、需時與業者及民眾溝通與宣導……等情事，地方政府皆認為透過準公共化確實可以減輕家長托育經費的負擔並均表達「支持中央推動的相關政策，但是少子女化的問題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解決」等語。

3、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部分地方政府對服務對象、受益人口等相關數據均未能掌握，顯未能針對托育服務據以整體考量：

- (1)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盟）於108年5月7日公布「2019年台灣女性生育意願與育兒現況調查報告」，指出年輕女性認為在生育孩子這件事情上，會得不到工作職場上的支持（34%），政府政策的支持也相當薄弱（42.3%）；兒盟調查也發現，因支持不足而衍生失衡現象，是媽媽們最大的困境，呼籲從「友善企業、房價和收入」、「支持全職媽媽」、「二寶加碼補助」等三大面向的政策進行除錯，政府才能讓

女性安心當媽媽³。

(2) 以本院實地履勘臺南市為例，多數幼兒父母自己帶，公幼供過於求，惟教育部請臺南市政府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增班53班，預計招收1,546名孩子。該府並表示：當地因推動公幼不易，故推動私幼公共化及幼兒教保券，該府又要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公共化等語，顯見中央對政策之規劃與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似仍未能同步，存有落差。究對於轄區人口組成及環境資源各有不同之各縣市，中央政策所制定之KPI是否能一體適用？或是應視轄區特性因地制宜發展政策目標？

4、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107年12月20日約詢時坦言：針對OECD高低生育率兩組國家來比較，歸納高生育率（高婦女勞參率）國家之關鍵政策因素一是兒童照顧（即我國之公共化）、二是兒童（家庭）津貼（即我國之育兒津貼）、三是育嬰假長短及給薪比例。對照日本及德國經驗，政策介入時機點是非常重要的，在超低生育率時才以政策介入（我國目前生育率1.1%），所投入之成本資源均是相當大的，而能夠提升生育率之效益也需要透過較長時間才可能展現等語。

(七)綜上，我國自58年實施「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來，歷年針對人口政策會報及相關政策的推動雖挹注相當資源，並召開少子女化相關對策會議，然少子女化問題依然存在（106年總生育率為1.13，107年總生育率為1.06），顯見政府解決少子女化問

³ 兒盟於2019年3月7日至3月15日，針對20至44歲的女性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共收集到9,992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9,706份。資料來源：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190。

題的政策效果似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而行政院106年研擬育人政策，以「以2030年(民國119年)提高總生育率至1.4、總人口數2,000萬人」為目標，於106年7月修正提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並於107年8月1日推動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擴大育兒津貼」的政策，挹注425億元以上之資源，卻因未根據各縣市的情況，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且部分縣市欠缺對服務對象、受益人口及地區資源特性之更清楚且細緻資料之掌握，亟待行政院督導所屬及早盤點建置。

三、政府介入托育及教保服務準公共化的程度、保留民營的程度及簽約率，如何權衡準公共化政策及自由市場運作原則，以及我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後所設定的送托率目標值之設定：「0至2歲之家外送托率可從目前10%提高至20.94%，2至5歲之家外送托率從目前61.7%提高至68%」，均仍有深入研究探討的空間。再者，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107年8月1日至12月底止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8年度則將提高縣市自籌經費，勢必更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甚至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支出，行政院允宜研擬規劃因應，以確保政策之永續。

(一)究政府介入托育及教保服務準公共化的程度、保留私人的程度及簽約率，對於準公共化政策及自由市場之間的權衡，以及我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後所設定的送托率目標值之設定：0至2歲之家外送托率可從目前10%提高至20.94%，2至5歲之家外送托率從目前61.7%提高至68%，均有深入研究探討的空間：

1、行政院於105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年-107年」載明，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的理

念，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與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場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為3大執行策略，相關部會並積極落實推動優質教保公共化、托育在地社區化、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建構友善育兒職涯與環境、整合資源智慧育兒及補強育兒經濟支持等6大措施，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教保公共普及化為該方案之主要措施之一，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107年12月20日約詢時並表示：由於我國有薪育嬰假較他國短，致影響家外送托率；但我們仍期許0至2歲之家外送托率可從目前10%提高至20.94%，2至5歲之家外送托率從目前61.7%提高至68%等語。

2、以本院實地履勘為例，部分地方政府反映希望與市場做出區隔：

(1) 以新竹市為例，該市有新竹科學園區，故私托及保母對於推動準公共化政策反彈較大；以苗栗縣為例，部分私托希望做出市場區隔，拒絕加入。

(2) 以臺南市為例，多數幼兒父母自己帶，公幼供過於求，惟教育部請臺南市政府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增班53班，預計招收1,546名孩子。該府並表示：當地因推動公幼不易，故推動私幼公共化及幼兒教保券，該府又要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公共化等語。

(3) 臺中市政府提出部分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表示，希望政府不要管控收費價格，回歸市場機制；政府應全面補助送托的家長，不應將補助對象限定在準公共化托育單位。

3、依衛福部發布新聞稿表示，至108年1月31日止，

準公共化簽約率：居家保母簽約率77.77%、私立托嬰中心89.1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00%。未滿2歲兒童送托率：由106年底的10%，到107年底已達12.38%⁴。另查截至108年4月30日止，政策執行8個月後簽約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計698家，簽約率已增至92.21%。惟究政府介入托育及教保服務準公共化的程度、保留私人的程度及簽約率，對於準公共化政策及自由市場之間的權衡，則無從得知。

(二)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的預算占總預算之比率，以及歷年增加情形及經費財政永續之問題：

1、衛福部表示所需經費120多億元，教育部表示所需經費為239億，均表達逐年會增加。

2、準公共化107年8月1日至12月底止，由中央全額補助，108年將縣市自籌款提高，更加重地方政府負擔，勢必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支出。地方政府於107年9月12日座談會議提出的問題如下：

(1) 新北市：108年需增加自籌約3億796萬元，較107年自籌增加1億421萬元，影響該市財政負擔甚鉅。

(2) 苗栗縣：108年起各縣市依照財政分級自籌配合款，該縣應自籌10%，概估一年需約3千萬元，因應方式係以減縮其他社會福利服務項目作為支應。

(3) 屏東縣：完成簽約之準公共化托育單位，每名兒童每月補助6,000元，較該縣舊制補助款多，增加本縣自籌的款項，造成財政負擔。

⁴ 資料來源：<https://www.mohw.gov.tw/cp-4260-46411-1.html>。

3、據上，相關支出經費是否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支出：有地方政府(新竹縣)建議重大案件應先試辦，也擔心該地方政府能有多少預算配合中央政策，再以長照尚未能上軌道之際，又再推動準公共化政策，地方政府財政實負荷沉重。另，增加業務卻無提供人力，也是地方政府反映的問題。

(三)綜上，政府介入托育及教保服務準公共化的程度、保留民營的程度及簽約率，如何權衡準公共化政策及自由市場運作原則，以及我國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後所設定的送托率目標值之設定：「0至2歲之家外送托率可從目前10%提高至20.94%，2至5歲之家外送托率從目前61.7%提高至68%」，均仍有深入研究探討的空間。再者，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107年8月1日至12月底止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8年度則將提高縣市自籌經費，勢必更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甚至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支出，行政院允宜研擬規劃因應，以確保政策之永續。

四、據衛福部指出，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實施後，簽約保母及托嬰中心全國總服務量能已超過該縣市的家外送托需求數，現階段的供給量尚稱足夠，惟部分地方政府卻表示尚未能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之不均，此由每年部分托嬰中心、幼兒園仍出現中籤率偏低的情形可證；且針對準公共化之補助費用，是否隨物價指數調整，以及如何防止業者巧立名目向家長收費等節，行政院允應督導衛福部、教育部妥善因應，以符民眾需求。

(一)107年度前瞻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情形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原規劃107至109年每

年開設40處，經衛福部輔導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107年核定20縣市設置89處，考量已超過原設定目標值，刻正研擬修正計畫為107至109年設置240處，期擴展公共托育量能2,880戶雙薪家庭兼顧育兒與工作，同時帶動5,760人就業。各縣市分布情形如下：

表6. 各縣市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情形

縣市別	核定家數
臺北市	47
桃園市	7
臺中市	2
臺南市	8
高雄市	4
宜蘭縣	1
新竹縣	0
苗栗縣	1
彰化縣	2
南投縣	1
雲林縣	1
嘉義縣	1
屏東縣	2
台東縣	2
花蓮縣	1
澎湖縣	2
基隆市	1
新竹市	1
嘉義市	1
金門縣	0
連江縣	2
合計	89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另查衛福部部為回應家長對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的

期待，106年爭取前瞻特別預算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提供價格合宜、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預計111年共可布建440處，提供5,280個收托名額。同時尊重地方政府依其需要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至111年全國約有7,030個名額，共計1.2萬個公共托育名額。截至108年4月底止，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182處，可提供6,652個0-2歲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三)本院於107年9月12日與地方政府座談，部分縣市坦言，準公共化政策仍無法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

- 1、彰化縣政府：支持中央政策，在相關事務上努力進行配合，強化轄內保母、托嬰中心的簽約家數，希望能補「不足」的問題；會持續評估轄內之需求，以利佈建來解決「不均」問題。
- 2、南投縣政府：該縣保母及托嬰中心集中於市區，對於偏鄉地區，認為是無法解決托育資源之「不均」問題；有感受到托育需求，明年預計成立公共托育家園。
- 3、澎湖縣政府：對於托育資源之「不均」及「不足」，該縣既有資源本即集中在市區，因此目前推動公共托育家園，至是否能解決托育資源之「不均」及「不足」，認為還有待時間驗證。
- 4、花蓮縣政府：對於托育資源之「不均」及「不足」部分，該縣會更努力在於解決「不均」的問題；該縣認為偏遠地方還是需要政府介入設立公共托育家園。
- 5、屏東縣政府：對於托育資源之「不均」及「不足」部分，因該縣地形較廣，目前尚有原鄉托育資源

支持，仍然會繼續努力。

- 6、嘉義縣政府：與嘉義市不同，該縣幅員較廣，所以會有托育資源的「不均」問題，因此公共托育家園就很適合該縣情況。
- 7、宜蘭縣政府：該縣也有區域性的托育資源的「不均」問題。
- 8、高雄市政府：對於是否解決托育資源之「不均」、「不足」的問題，該市認為是有的，尤其是在津貼資格的放寬部分，以及增加送托補助，認為是有助改善家庭收支的
- 9、臺南市政府：該市近九成為家內照顧，就托育資源之「不均」問題，已申請前瞻計畫於未設托嬰中心區域設置；就托育資源之「不足」問題，經中央政策補助認為直接對於家長負擔及家庭支配所得有所改善。
- 10、臺中市政府：對於托育資源之「不均」問題，該市有數量懸殊情形，但「不足」部分因有相關政策配套，情況較不嚴重。

(四)據媒體報導「北市公幼2階抽籤 家長中籤樂喊：還好有拜神」、「中山區幼兒園中籤率僅4成5 家長3度爭缺額」；托育政策催生聯盟108年5月7日亦發表「請行政院推動『公幼2.0』，達成公幼零抽籤，收托時間正常化」表示「台灣公幼一籤難求，家長往往擠破頭，就算年年槓龜，也要年年求。……面對家長迫切的托育需求，行政院去年起推出『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然而執行至今，巧立名目收費、低薪血汗依舊、教保品質堪憂，種種『失準』情況已讓民眾很有感。⁵」

⁵ 資料來源：<https://www.pwr.org.tw/discourse/1281>。

(五)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零至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另第10點規範參與合作托嬰中心申請收費價格調整的機制，因此參與合作的保母及托嬰中心可依據上開要點規定申請價格調整。

(六)私立托育收費價格及巧立名目收費的情形，亟待研議改善：

1、衛福部：

(1) 政府挹注經費建置準公共托育服務，遴選收費在一定額度以下、訪視輔導、服務品質等均合格的保母簽約，讓家長實際負擔費用低於所在縣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的10-15%(約8,000元-1萬2,000元)。因此有必要進行一定程度的收費價格管理，避免政策美意無法真正嘉惠家長，簽約為必要的管理措施。

(2) 地方政府與保母及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會將其收托情形、收費狀況等資料登載於衛福部建置的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俾利輔導管理與查核。同時，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督導其收費情形，如有未依所訂契約履約(托育費用逾上限、擅自調高或收取額外費用等)情形，將依規定終止契約。

(3) 已簽約的準公共化保母的退場機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覃玉蓉)表示「另針對政策規定若有違反就會被踢出去部分，雖然政策說明若有違規，所收托小孩會被

轉置，但事實是政府能有多少空間可以收納，因此家長會沒有動力檢舉違規的園所跟保母；而不檢舉，這項政策的管控就沒有任何意義。至於政策補貼費用部分，家長也不是因為有政策補貼才決定生小孩，在家長可能認為差異不大。」等語。

2、教育部：

(1) 教育部設定收費上限，平均每月收費在8,000-10,000元的私立幼兒園，可以簽約加入準公共化私立幼兒園。惟據媒體報導，「幼兒園業者私下透露，過去業者向教育部登錄的收費金額，很多都是『低報』，且家長實際支付還得再加上才藝班、材料費等其他項目。」「若把這些算進去，實際符合（準公共化）條件的幼兒園恐怕一半（教育部預估數量的一半，即四分之一園所）都不到！」該報導並指出，私幼收費向政府登錄不實數字的問題，甚至驚動立法院，由多位委員於107年5月審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附帶決議：「部分幼兒園過去恐有因誤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致之情形，請教育部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明是類幼兒園修正收費數額之機制，俾使幼兒園有所依循。」⁶開放修正收費金額數字，形同開放調漲、政府買單等語。

(2) 本院與民間團體代表座談時，有代表表示：在費用凍漲部分，政府訂定「幼兒園收費補助辦法」規定有領取政府補助的幼兒園，要調整學費就要經過地方政府審議同意；甚架設網站要

⁶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61期委員會記錄。

求幼兒園上網填報收費，若要調漲學費就必須提出憑據，但目前幼兒園有兩種作帳方式，耗費較高成本的是請會計師作帳，通常也是這種由會計師作帳的才有辦法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提出有關憑據。此外，由於調高學費是有利於業者但得罪家長，凍漲學費則是有利於家長但得罪業者，教育部卻將調整學費的審議交由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面對業者與家長，但家長人多、業者人少，所以地方政府普遍選擇不得罪家長而控管幼兒園的收費等語。

3、據上，私立托育收費價格及巧立名目收費的問題，似未因準公共化政策之實施獲得解決。

(七)綜上，據衛福部指出，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實施後，簽約保母及托嬰中心全國總服務量能已超過該縣市的家外送托需求數，現階段的供給量尚稱足夠，惟部分地方政府卻表示尚未能解決托育量不足及資源分配之不均，此由每年部分托嬰中心、幼兒園仍出現中籤率偏低的情形可證；且針對準公共化之補助費用，是否隨物價指數調整，以及如何防止業者巧立名目向家長收費等節，行政院允應督導衛福部、教育部妥善因應，以符民眾需求。

五、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而教育部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提出解決空餘空間難覓、法令限制困境之措施，預計自106年至109年共計增設1,247班，然民間團體代表仍提出有都會空間不足與非都會區空間空餘、資源未平均分配等諸多實施困境。是以，教育部允應掌握非都會區設立公幼之

需求，避免新設公幼有位於民眾需求不高之區域，權充已達設立目標數，致政策執行難切符實需；又實務上反映因欠缺足額合格教師，致縱有園生空缺，卻無法再多收學生的問題；又，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之同時，允宜掌握保育人才之培育及其專業素養，以落實優質的托育服務品質。

- (一) 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第二篇 我國少子女化新對策：第一章 政策目標：第三節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一)至111年布建440處公共托育家園，增加5,280個公共托育人名額；另尊重地方政府選擇，推動0至2歲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二)持續擴大2至5歲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至111年增設公立或非營利等幼兒園2,247班，增加6萬個就學名額。
- (二) 再據本院前於104年度進行「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針對「托育措施及資源」一節，教育部規劃改善以：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共計1,000班。另對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尚未達4成之縣(市)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未達4成的人口密集區域，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106.9~110.8)，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預計至109年至少可增設50園(200班)。
- (三) 經查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計畫之執行方式，係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50所幼兒園

園舍，併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採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分析計畫執行上所遭遇之困境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常有需求量大地區空餘空間難覓及合宜法人團體難尋等空間盤整、非營利幼兒園經常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地目，惟程序繁雜甚至無法變更，致時程延宕等法令限制困境。並於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之際，規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爭取特別預算，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預計至109年至少可增設50園(200班)，加速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與進程。另協調內政部簡化地政及建管相關行政程序、修法增加學校財團法人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增列公司得辦理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等措施解決前開空餘空間難覓、法令限制之困境。

- (四)次查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自106年推動迄今效益略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預估106至109年全國至少增加公共化幼兒園計1,000班；經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盤整現有公有空間後，初步統計106至109年全國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將可提升至1,247班，預計可招收3萬餘名幼生，並創造2,800名教保服務人員就業機會。106年度全國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300班，達106年度目標值(143班)。
- (五)然據107年11月5日本院與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平價托育行動聯盟、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基隆市褓姆職業工會等團體代表座談。其中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表示略以：以桃園市觀音區為例，有許

多公幼是好幾招都招不滿，但政策卻仍要求增校增班；但在台北市，公私幼都嚴重不足，縱臺北市政府說尚有園生空缺，但受限中華幼兒教育協會所提，其實因為沒有足額合格教師，所以實際上是沒有辦法再收納學生的。以參訪新加坡為例，政府補助約台幣1萬8,000元去就讀私幼，但卻不控管私幼的收費，鼓勵私幼能透過競爭達成人才培育。

(六)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表示略以：認為目前制度對於私幼經營有很多問題，包括公私立幼兒園獲得政府補助的差距即大、並未實際增加婦女就業機會、聘不到合格教師(假性額滿)、未限制家長報名園所數，導致園所額外的行政成本等。另由於現況不是沒有符合資格的幼教老師，而是具有幼教資格的教師不願意到第一線；而希望能夠開放有些具有高學歷但沒有教師資格的母親能夠進入園所協助，而進入園所後再以提報名額的方式送回師培受訓取得證照，但政府表示研議中。平價托育行動聯盟表示略以：建議除小學以外的各級學校閒置空間都應該可以透過動線及設施設備改善作為幼兒園空間，即便是小學，也不要只限一樓空間。

(七)再據本院107年7月17日赴臺北市履勘該市成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⁷、忠順家園⁸、立法院附設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⁹。其中成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遭遇之困難為：臺北市政府為改善托嬰中心幼兒人數過多，而能深入社區，所以廣設「公共托育家

⁷ 成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由社團法人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辦理，正取12名、備取58名；招收滿2足月至未滿24足月嬰幼兒。

⁸ 忠順托育家園設置在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內，首度打造「老幼共融」環境。

⁹ 立法院附設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為【企業托育】，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經營管理，為全臺唯一公部門所設立的員工托嬰中心，招收2足月至未滿2足歲嬰幼兒，收托人數上限為45名。

園」，導致「保育人才荒」及保育人員較缺乏專業素養，而使公共托育家園較難達到優質的托育服務品質。

(八)綜上，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而教育部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逐年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並提出解決空餘空間難覓、法令限制困境之措施，預計自106年至109年共計增設1,247班，然民間團體代表仍提出有都會空間不足與非都會區空間空餘、資源未平均分配等諸多實施困境。是以，教育部允應掌握非都會區設立公幼之需求，避免新設公幼有位於民眾需求不高之區域，權充已達設立目標數，致政策執行難切符實需；又實務上反映因欠缺足額合格教師，致縱有園生空缺，卻無法再多收學生的問題；又，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之同時，允宜掌握保育人才之培育及其專業素養，以落實優質的托育服務品質。

六、教保公共化之目標為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而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教育部於108年4月2日提出「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方案調整」，大幅增加政府經費挹注。惟該計畫對於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機制之後，持續凍漲收費價格並控管幼兒園對家長的收費標準，卻乏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幼兒園維持其服務品質及特色發展，且該計畫欠缺相關監督機制，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之妥適處理，均待檢討精進。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

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復依幼照法第7條第6項明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訂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據以辦理就學補助相關事宜。

- (二)次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另按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第1款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符合本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 (三)查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107年8月1日於6都以外的縣市先行推動，因應6都將於108年8月起跑，依原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年至109年各年度編列經費分別為4.99億元、14.94億元、20.81億元、21.46億元，4年計合計約62.2億元。預計可增加3萬名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並可增加2,450名教保服務人員及450名廚工就業機會，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協助家庭育兒。而教育部於108年4月2日調整「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方案」，擴大增設公幼以及調整「準公幼」的方案，預估108年需要227億2500萬元，比原訂增

加22億7100萬元；109年需要418億5100萬元，比原訂增加49億3400萬元。相關調整方案之內容略以：

1、合作的費用範圍：

幼兒園的人數規模與成本具直接相關，且考量政府財政可負擔的範圍，因此，準公共機制選擇與一定收費額度以內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並依其規模分別設定合作的上限。108學年的合作費用，酌調了每級的人數及合作費用，3-5歲仍維持分3級，2歲則不分級，各級之間也縮短了費用的差距。各規模幼兒園合作費用如下表：

表7. 教保公共化之各規模幼兒園合作費用

班別	核定招收規模	合作的費用範圍
3-5 歲班	90 人以下	10,000 元/月
	91-180 人	9,500 元/月
	181 人以上	9,000 元/月
2 歲班	11,200 元/月	

註：每月平均收費=(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月數(不包括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等)

2、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108年準公共幼兒園仍然規定園內教師及教保員每月薪資至少2.9萬元，並且要訂定合理的調薪制度，這會有助於優秀人才的留任，可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此外，為確保教師、教保員的勞動權益，教育部將會採跨部會比對的方式，了解薪資支領情形。

3、提升品質及管理措施：

- (1) 每年補助設施設備20-40萬元，同時也將專案補助親職教育及教學輔導的經費，以協助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品質，並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2) 除了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各縣市也訂有定期稽查機制，幼兒園也應配合相關資訊的揭露，民眾及家長可透由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了解幼兒園的相關資訊。此外，準公共幼兒園也訂有退場機制，若有可歸責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的兒少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後，自次學年起退場2年；若是違反一般行政法令或合作要件規定者，亦訂有限期改善機制。

4、以2-4歲育兒津貼為輔，達到0-5歲全面照顧

108年8月起，教育部將銜接衛生福利部0-未滿2歲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4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除了能夠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同時達成0-5歲幼兒補助無縫銜接的政策目標。

5、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支持家庭育兒

在政府這些政策的支持下，一般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大約繳交2,5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大約繳交3,5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大約繳交約4,500元，其他的差額就由政府來幫忙家長支付，而第三名以上子女也會加碼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甚至可以免費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其他沒有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幼兒，符合資格者也會發放每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可實質減輕年輕父母照顧孩子的負擔（如下表）。

表8. 教保公共化實施後之家長負擔一覽表

家長每月繳費			
幼兒園類型	一般	第3名以上	低收、中低收

公立	約 2,500 元	約 2,500 元	免費
非營利	約 3,500 元	約 2,500 元	免費
準公共	約 4,500 元	約 3,500 元	免費
(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家長每月補助			
育兒津貼	2,500 元	3,500 元	2,500 元

6、對於未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教育部也有協助機制

- (1) 對於其他沒有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同樣是政府關心的對象，教育部108學年也規劃提供每園5萬元的設施設備補助(包括遊戲場設施檢修費)。
- (2) 另外，自108學年度起，教育部將部分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的經費，這樣的補助也包含了準公共幼兒園。政府透過相關的補助機制，協助園方提供幼兒適性安全的教保環境。

7、相關補助及協助措施，政府將主動遞送到每一位幼兒家中，協助家長掌握資訊

- (1) 有關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教育部自4月份起將與6都共同辦理說明會，並規劃於5月20日至6月20日期間受理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歡迎有意願的私立幼教夥伴申請加入，為學齡前幼兒提供更為普及、更為近便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
 - (2) 至於2-4歲育兒津貼的發放時程，教育部規劃自8月起受理家長申請，9月起按月撥付至家長帳戶。
 - (3) 此外，教育部於今年5月底，將主動寄送政府協助學齡前幼兒各項措施的資訊，到每一位幼兒家中，幫助家長了解幼兒相關的補助及權益。
- (四)據上，各公私立幼兒園欲調整收費價格，均須經各

縣市政府「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依各幼兒園檢送之成本分析資料審議通過，始得調整收費。再加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參與準公共化幼兒園訂定合作費用之規定，對私立幼兒園對辦學自主及成本調控多所限制，恐無助於幼兒園辦學特色與品質提升，此由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107年2月6日中幼聯總(德)字第1070016號函所提：「歷年來通過收費調整的幼兒園家數四百五十餘家(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1月25日立法院公聽會報告)，實為少數，事實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等行政作為已造成幼兒園辦學自主及成本調控的不合理限制，已造成769家結束營業，85家幼兒園停業中，亦無助於幼兒園辦學特色與品質提升」等語可證。

- (五)詢據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何明德總會長表示：「認為政策補貼應該是要廣而均，否則都只是資源的錯置。舉例而言，許多幼兒園的收費根本低於目前政策最低標準，但仍然受到管控而無法調漲收費，無法調漲學費情況下何以能夠投入更多成本於調整教師薪資」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總會長謝子元)也表示：「在費用凍漲部分，政府訂定『幼兒園收費補助辦法』規定有領取政府補助的幼兒園，要調整學費就要經過地方政府審議同意；甚架設網站要求幼兒園上網填報收費，若要調漲學費就必須提出憑據，但目前幼兒園有兩種作帳方式，耗費較高成本的是請會計師作帳，通常也是這種由會計師作帳的才有辦法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提出有關憑據。此外，由於調高學費是有利於業者但得罪家長，凍漲學費則是有利於家長但得罪業者，教育部卻將調整學費的審議交由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

面對業者與家長，但家長人多、業者人少，所以地方政府普遍選擇不得罪家長而控管幼兒園的收費；因此也建議應該要由教育部統籌訂定全國一致的調整薪資依據，而不是依各地方政府標準，而目前各地方政府也有審核標準不一的情況。」

(六) 綜上，教保公共化之目標為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而行政院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教育部於108年4月2日提出「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方案調整」，大幅增加政府經費挹注。惟該計畫對於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機制之後，持續凍漲收費價格並控管幼兒園對家長的收費標準，卻乏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幼兒園維持其服務品質及特色發展，且該計畫欠缺相關監督機制，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之妥適處理，均待檢討精進。

七、107年8月1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對欠缺資源的地方政府稍具彌平城鄉差異的助益，惟該政策以全體幼童統一適用齊頭式的服務，未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欠缺彈性，且未就特殊幼兒之照顧提出相對應之協助服務，似不利身障及特殊需要照顧的幼兒托育，渠等不但找不到照顧者，且因此增加是類家庭之照顧負擔，行政院允宜督導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研謀妥適對策。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3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 查107年8月1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對於欠缺資源的地方政府能有彌平城鄉差異的助益：

- 1、基隆市：該市過去囿於財政無自行加碼，故本次配合中央政策視為利多。
- 2、南投縣：津貼請領資格放寬對該縣是利多。
- 3、澎湖縣：該縣過去囿於財政無自行加碼，故本次配合中央政策視為利多。
- 4、臺東縣：準公共化對該縣而言，是比較利於市區的政策。
- 5、嘉義縣：該縣過去即屬財政困難所以無法加碼，對於中央政策就會是利多。

(三)查107年8月1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以全體國人統一適用之齊頭式平等，無城鄉差距納入考量，欠缺彈性調整空間：

- 1、如前所述，有關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內容提出「0至5歲全面照顧」，並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兩大主軸。有關補助家長相關費用情形如下：

(1) 協助家長費用：

〈1〉 0-2歲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如下：一般家庭：最高3,000元/月；中低收入戶：最高5,000元/月；低收入戶：最高7,0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月。

〈2〉 2-5歲就讀公共化幼兒園者，家長繳交費用如下：公立幼兒園：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之一般家庭：不超過3,500元/月、第3名以上子女：不超過2,500元/月；低收、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

(2) 擴大發放0至4歲育兒津貼：

〈1〉 0-2歲(一般家庭：2,500元/月；中低收入

戶：4,000元/月；低收入戶：5,000元/月；
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月)，107年8
月起實施。

〈2〉2-4歲(一般家庭：2,500元/月；第3名以上
子女：加發1,000元/月)，108年8月起實施。

(3) 據上，上開計畫係以全體國人統一適用之齊頭
式平等，無城鄉差距納入考量，欠缺彈性調整
空間，且未針對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需求之家
庭提出相關措施。

2、又。107年8月1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
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雖訂有身心障礙幼
兒優先入園：「除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應優先招收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
兒及各地方政府規定其他優先順位之幼兒」，惟
該計畫未就身心障礙幼兒提供服務，不利於身障
及特殊需要照顧的幼兒托育，衛福部提供未滿3
歲身心障礙兒童經濟補助措施如下述：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費發給辦法」規定，除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外，擴大保障符合該辦法規定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之對象。依不同類別各別
補助3,628元、4,872元，以及8,499元。計有660
名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日間
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符合同辦
法資格者，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
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社會福利機構、社區
居住提供單位等接受照顧服務者，得申請該項補
助。由地方政府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情況分別

核予全額或 25%至85%不同額度之補助。計有70名兒童領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5、醫療及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有需求者得依同辦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另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依其家庭經濟狀況、障礙類別、實際需求及評估結果提供購置輔具之費用補助。計有409名兒童領有醫療及輔具費用補助。
- 6、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依經濟部「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申請該項用電優惠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經費補助。計有125名兒童獲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7、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計有1,721名兒童領有健保費補助。

(四)由上可知，該政策不利於身障及特殊需要照顧的幼兒托育，以本院實地履勘台南市「伯利恆文教基金會附設慈母非營利幼兒園」為例，該幼兒園師生比為1：5，但配置有多名的特殊教育助理員，且該幼兒園有玻璃娃娃身分之特殊照顧需求學生，學生不

但無相關保險，該家長並全額自費負擔就學費用，即為一例，不但找不到照顧者且增加是類家庭之照顧負擔。是以，身心障礙幼兒於就學時需輔助人力(如)且師生比較一般生來得高，更須付出心力及關注，是類家庭家長往往需付出較多費用，照顧負擔相對沉重。

(五)查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特殊身分別嬰幼兒情形：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已將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列為優先收托對象，目前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合計46名，詳如下表所示。

表9.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特殊身分別嬰幼兒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新北市	23	6	-	-
臺北市	4	0	2	0
桃園市	0	0	-	-
臺中市	1	0	-	-
臺南市	-	-	-	-
高雄市	1	1	-	-
宜蘭縣	1	0	-	-
新竹縣	-	-	-	-
苗栗縣	-	-	-	-
彰化縣	-	-	-	-
南投縣	-	-	-	-
雲林縣	-	-	-	-
嘉義縣	-	-	-	-
屏東縣	-	-	-	-
台東縣	0	0	-	-
花蓮縣	-	-	-	-
澎湖縣	-	-	-	-
基隆市	0	1	-	-

縣市別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新竹市	-	-	-	-
嘉義市	0	0	-	-
金門縣	4	0	-	-
連江縣	2	0		
合計	36	8	2	0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 (六)據上，全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已將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列為優先收托對象，目前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合計46名。衛福部簡慧娟署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考量不要特別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形成標籤化，因此是採保留一定比例方式提供弱勢（包括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 (七)教育部國教署許麗娟代理署長於107年12月20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六類身分幼兒有提供優先入園，身障生即為其一；目前係以鑑定安置方式處理。據統計，目前幼兒園招收身障生人數約為1萬6千人，大部分在公立，再來是非營利。又身障生入園係實施融合教育，為免影響對普生及特生之照顧，因此每班能收納的特生數不能太多，但只要有意願出來就讀幼兒園的特生，應該都能夠被妥善安置。」惟以本院實地履勘台南市「伯利恆文教基金會附設慈母非營利幼兒園」為例，履勘當時計29名缺額，卻有139名身障幼兒候補等候入園，該幼兒園要備取前3名才有機會入園，中籤率愈來愈低。身障幼兒輕度到一般幼兒園就讀無虞，惟中重度則需要配置有早療資源的幼兒園，復據訪視當時相關人員表示，政府似乎對於中、重度的身障孩子入幼兒園的照顧及需求，仍有加強之處。

(八)綜上，107年8月1日實施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措施及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對欠缺資源的地方政府稍具彌平城鄉差異的助益，惟該政策以全體幼童統一適用齊頭式的服務，未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欠缺彈性，且未就特殊幼兒之照顧提出相對應之協助服務，似不利身障及特殊需要照顧的幼兒托育，渠等不但找不到照顧者，且因此增加是類家庭之照顧負擔，行政院允宜督導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研謀妥適對策。

八、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落實原住民幼兒就學，並依該辦法設置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惟實務上卻面臨幼教師資難尋、空間及人力編制影響運作，建築物合法及土地取得不易等困境；另，似未思考偏鄉原住民幼兒畢業後，一旦至平地的國小就學，與主流文化的銜接及適應，鑒於原民會、教育部目前僅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該中心軟體執行面所遭遇之困境，教保中心恐無力解決，行政院允宜督導所屬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積極研謀對策。

(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部落教保中心)，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規定，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¹⁰之第2條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應考量下列因素：一、幼

¹⁰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889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0條；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103年5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7511B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379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107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06C號令、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7004498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5、21、24、32條條文；增訂第31-1條條文。

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二、近便性、安全性、經濟性及永續性。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活文化習慣。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人力參與之程度。五、在地居民與家長之意願及社區自治精神。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續及發展。」是以，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以及原住民族幼兒機緣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提供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構。且為落實原住民幼兒就學，並依上開辦法設置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二)為維持部落教保中心之營運，原民會自104年起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補助各部落教保中心之人事及餐點費用，106年起原民會與教育部透過研商原住民教育預算，由原民會統籌辦理核定教保中心所需經費，並由教育部配合三分之一，俾利各教保中心運作。又，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之行政程序係採由下而上辦理，部落視自身需求以及文化人力資源狀況，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後，即由原民會提供營運補助。

1、上開補助計畫按歷年執行狀況評估能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並發揮部落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且使幼兒有充分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

2、部落教保中心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0. 部落教保中心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年度	教保中心數	教保員人數	學童人數	補助經費
102	5	19	131	11,54萬元

年度	教保中心數	教保員人數	學童人數	補助經費
103	5	18	126	1,100萬元
104	5	17	124	1,100萬元
105	5	19	127	874萬元
106	8	27	176	1,524萬元

註：

1. 資料來源：行政院查復。
2. 107年依立法院107年4月2日之公聽會會議紀錄，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報告：「目前全國已設立8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屏東縣5家、新竹縣2家及高雄市1家，核定招收數計202人，實際就學數計172人。」¹¹

(三)以本院實地履勘新竹縣馬里光互助教保中心為例，該中心深感原住民族之族群語言沉浸、文化傳承、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的重要性，有幼教師資難尋、空間及人力編制影響教保中心的運作，建築物合法及土地取得不容易等困境，亟待解決。而聖心幼兒園所遭遇之困難為：山區資源缺乏。在山區找代課老師是沒有機會找到。學校老師都有一份熱忱的心來自山下，才會到山區來教書，但老師生病時幼兒園運作困難，照顧幼兒有限，卡在人才、錢財等。人事費用逐年增加，不與家長收取費用，由於原鄉家庭功能不彰，學校能維持要感謝新竹教區補助費用及縣府（大班免學費補助）、原民會補助（中小班）等語。

(四)另，本院實地履勘發現，一旦原住民偏鄉幼兒畢業後，將到平地的國小就學，將面臨與主流文化的銜接及適應，對此，原民會、教育部似無相關因應措施。

¹¹ 資料來源：107年4月出刊之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互助式教保中心普及化」公聽會報告。

(五)綜上，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落實原住民幼兒就學，並依該辦法設置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惟實務上卻面臨幼教師資難尋、空間及人力編制影響運作，建築物合法及土地取得不易等困境；另，似未思考偏鄉原住民幼兒畢業後，一旦至平地的國小就學，與主流文化的銜接及適應，鑒於原民會、教育部目前僅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對於該中心軟體執行面所遭遇之困境，教保中心恐無力解決，行政院允宜督導所屬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積極研謀對策。

九、近年來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推動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行政院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勞動部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雇主範圍，自僱用勞工250人以上修正為僱用勞工100人以上後，設置比例達63.4%，即仍有4成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該部並簡化經費補助申請流程、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以及提高新闢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由現行的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上限，107年計2家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設施，由勞動部依新標準核定補助；惟部分雇主反映員工子女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沒有空間設立、事業單位人手不足及員工需求不足(如：分散各地、將子女交給家人照顧、無幼小子女)等困境，顯示提高補助額度並不能實質鼓勵雇主新蓋托兒設施。為回應雇主選擇托兒措施的情況遠多於設施，以及設置設施可能面臨未來無員工子女或可能有之經營困難等，勞動部允宜持續全面檢視雇主選擇提供托兒措施與設施之意願與實情，並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研議精進妥適之職場

托育方式，以符民眾需求。

- (一) 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有關「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提出「專案輔導雇主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期至111年預計推動50家雇主設立補助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第5項¹²規定，提出「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於108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726A號函預告該草案¹³（預告日期：108年5月2日至8日）。
- (二) 勞動部於105年5月18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將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範圍，自僱用勞工於250人以上調整為僱用勞工於100人以上。依勞動部提供資料顯示，107年僱用勞工人數於100人以上（含250人以上）之企業家數有8,101家，6,384家有提供哺(集)乳室（78.8%），105家有提供托兒措施（1.3%），5,031家有提供托兒措施（62.1%）；若以僱用勞工人數於250人以上之2,935家企業來看，2,512家有提供哺(集)乳室（85.6%），91家有提供托兒措施（3.1%），2,310家有提供托兒措施（78.7%）。

表11 104至107年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情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僱用勞工人數於250人以上之企業家數	2,814	2,823	2,897	2,935
有提供哺(集)乳室之家數(占比)	2,254 (80.1%)	2,377 (84.2%)	2,439 (84.2%)	2,512 (85.6%)

¹²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107年6月27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10條規定：「…（第四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第五項）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¹³ 資料來源：108年5月1日行政院公報第025卷第079期。

有提供托兒設施之家數(占比)	115 (4.1%)	113 (4%)	93 (3.2%)	91 (3.1%)
有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占比)	2,175 (77.3%)	2,185 (77.4%)	2,271 (78.4%)	2,310 (78.7%)
僱用勞工人數於100人以上之企業家數	註1		8,048	8,101
有提供哺(集)乳室之家數(占比)			6,334 (78.7%)	6,384 (78.8%)
有提供托兒設施之家數(占比)			113 (1.4%)	105 (1.3%)
有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占比)			4,040 (50.2%)	5,031 (62.1%)
僱用勞工人數於100人以下之企業家數			註2	
有提供哺(集)乳室之家數(占比)				
有提供托兒設施之家數(占比)				
有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占比)				
當年度提供哺(集)乳室家數合計	2,254	2,377	6,334	6,384
當年度合計提供托兒設施家數合計	115	113	113	105
當年度合計提供托兒措施家數合計	2,175	2,185	4,040	5,031

註1.《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前，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範圍為僱用250人以上，104、105年無250人以下規模之統計資料。

註2.《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無100人以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勞動部表示，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新興建或已設置托兒設施、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並提供托兒津貼，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得依該辦法規定之標準申請補助，非有提供設施或津貼之雇主皆申請經費補助。歷年申請勞動部補助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如下，其中申請補助設置托兒設施家數，歷年均維持30家左右。

表12 104至107年企業向勞動部申請補助情形

年度 \ 類型	哺(集)乳室(家)	托兒設施(家)	托兒措施(家)
104	123	30	76

年度 \ 類型	哺(集)乳室(家)	托兒設施(家)	托兒措施(家)
105	420	29	185
106	233	24	156
107	191	30	208
合計	967	113	625

註：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係104年度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新增之規定，且105年申請次數，由1次改為2次，故105年度申請案較多。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又有關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105年7月修正第4條規定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勞動部表示，雇主以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申請經費補助，考量雇主除提供受僱員工托兒津貼外，另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可議定更友善受僱者子女托育服務，故雇主除提供津貼外，同時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者，增加經費補助額度。以107年資料來看，不論是合計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或是向勞動部申請補助提供托兒措施之家數，都較前一年度多，顯示雇主選擇提供托兒措施之意願高於設施。

(五)為推動雇主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每年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瞭解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措)施情形及未提供之原因，作為後續輔導及持續精進之參考。

1、據調查，雇主未設置哺(集)乳室之原因包括員工沒有此項需求、工作場所無法設置、經費不足等；而未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之原因包括員工子女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沒有空間

設立、員工分散各地、員工將子女交給家人照顧、員工無幼小子女等。勞動部每年亦會同地方政府在各地辦理說明會及企業托兒服務觀摩，邀請事業單位之人資人員參加，除了說明如何設置及經費補助規定，以鼓勵雇主辦理外，同時在座談中瞭解雇主辦理之困難，大致包括員工子女不多、在住家附近送托、工作地點分散、事業單位人手不足等。

2、針對雇主所反映之意見，勞動部表示近年來已簡化經費補助申請流程、建置線上申請與核銷輔助系統、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不以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限、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上限至300萬元等，以鼓勵及輔導雇主提供托兒服務。

(六)勞動部表示，補助哺(集)乳室標準係於103年12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商，先訂定其基本設備包括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等，並據以評估其費用後訂定補助標準，每間最高補助2萬元。托兒設施部分，經洽請專家學者評估相關設施設備費用(不含土地及建物興建)，托嬰中心基本設施設備約需130萬元、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約需650萬元，爰勞動部據以調整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補助額度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設置後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托兒措施則依據雇主每年提供受僱者津貼額度、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107年計2家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設施，勞動部依新標準核定補助。

(七)惟部分事業單位反映其僱用勞工人數多寡並不同於對於托兒設(措)施，如勞工年齡普遍偏高，則可能完全無設立或提供托兒設(措)施之想法，因

此提高補助額度並無實質鼓勵意義等語，勞動部表示，雇主願意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之主要因素包括有足夠的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人數、業務性質需要、留住人才等。由於雇主在經營本業以外，設置受僱者托兒設施困難度較高，為鼓勵其設置，勞動部除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輔導，必要時協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立案設置外，並酌予提高經費補助額度，除發揮政策引導，認為對有意願自行設置托兒設施之雇主仍有實質上鼓勵效果。

- (八)另本案辦理座談時有團體提出意見：「企業托育較少原因，有很多企業認為不划算，雖然有立法鼓勵，但企業成本效益考量仍然意願不高，比較好的機會是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例如用福委會費用去設置幼兒園，若有盈餘則各分1/3給福委會、企業及園所，認為是值得參考的作法。」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企業托育遭遇困難包括：土地使用、公共安全、樓層規定等，行政院將召開會議協商解決。為回應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可能面對未來可能無員工子女或可能有經營困難，期許可以是以委外方式經營，以利面對未來情況及環境變遷。」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碧霞司長亦表示：「有關前述企業托兒成立後員工子女數減少問題，在101年起鼓勵以聯合托育來因應；此外，勞動部為協助企業解決為成立托兒設施所遭遇困難，協調相關部會每年與企業進行座談，亦提供媒合、協助申請立案及經費補助等作為。」
- (九)綜上，近年來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已逾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推動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行政院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勞動部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

兒措施之雇主範圍，自僱用勞工250人以上修正為僱用勞工100人以上後，設置比例達63.4%，即仍有4成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該部並簡化經費補助申請流程、放寬申請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要件，以及提高新闢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由現行的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上限，107年計2家事業單位新興建托兒設施，由勞動部依新標準核定補助；惟部分雇主反映員工子女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沒有空間設立、事業單位人手不足及員工需求不足(如：分散各地、將子女交給家人照顧、無幼小子女)等困境，顯示提高補助額度並不能實質鼓勵雇主新蓋托兒設施。為回應雇主選擇托兒措施的情況遠多於設施，以及設置設施可能面臨未來無員工子女或可能有之經營困難等，勞動部允宜持續全面檢視雇主選擇提供托兒措施與設施之意願與實情，並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研議精進妥適之職場托育方式，以符民眾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七至八，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九，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上網，附件不公布。

調查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陳小紅、王幼玲